

证券代码：836718

证券简称：永锦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28 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阮锦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上述候选监事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届满，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提名阮锦飞、宋新英为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全体监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7 日